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合并利润表	8
母公司利润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9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41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双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川双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413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 销售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5 及附注(十四)1 所述, 2017 年度, 四川双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47,964,465.11 元, 其中, 水泥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670,057,194.46 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7.16%。四川双马公司的水泥销售主要分为客户工厂提货类型的销售和包送类型的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销售收入对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并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 我们将水泥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水泥销售的标准合同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水泥销售合同, 检查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评估水泥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执行分析程序, 将本年按产品品种和月份分类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可比金额进行比较, 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 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与水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发票、经提货方签署确认过磅单/客户签收确认的过磅单等, 评估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5) 执行截止测试,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水泥销售交易选取样本, 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及经提货方签署确认过磅单/客户签收确认的过磅单, 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投资性质的判断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 所述, 四川双马公司通过子公司参与设立了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和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 投资成本均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四川双马公司管理层认为, 其能够对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产生重大影响, 并将其投资作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上述投资对财务报表而言非常重要, 且合伙协议中关于权力和回报的约定较为复杂, 管理层在确定投资的性质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因此, 我们将对和谐锦弘和和谐锦豫投资性质的认定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413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 投资性质的判断 - 续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向管理层访谈, 了解并评估参与设立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的目的。
- (2) 获取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的合伙协议, 了解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运营流程以及决策机制, 评估在对相关活动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 (3) 了解从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获取管理费收入的计算基数和比例, 评估从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享有的可变回报。
- (4) 按照控制定义涉及的三要素, 分析是否能够对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实施控制。

四、其他信息

四川双马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四川双马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川双马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川双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四川双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川双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四川双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川双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就四川双马公司中实体或者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413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41,962,304.87	236,325,787.49	短期借款	(六)17	1,212,634,336.08	538,283,449.77
应收票据	(六)2	353,452,359.08	236,459,398.14	应付票据	(六)18	279,226,771.41	211,826,352.38
应收账款	(六)3	186,787,942.73	179,195,040.92	应付账款	(六)19	298,476,074.22	276,394,445.27
预付款项	(六)4	11,352,332.25	13,585,593.03	预收款项	(六)20	207,146,329.98	127,863,605.66
其他应收款	(六)5	30,474,817.72	14,526,675.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4,388,805.73	34,424,644.39
存货	(六)6	171,971,189.10	161,007,089.48	应交税费	(六)22	34,068,924.48	16,246,817.44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4,660,900.56	22,124,217.67	应付利息	(六)23	7,252,104.76	23,065,336.66
流动资产合计		920,661,846.31	863,223,801.84	应付股利	(六)24	23,733,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25	279,792,509.16	286,737,01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56,000.00	15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	357,422,169.76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800,746,130.08	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86,000,000.00	86,000,000.00
固定资产	(六)10	3,904,012,404.48	4,063,944,943.94	流动负债合计		2,452,718,855.82	2,008,263,840.45
在建工程	(六)11	11,856,668.84	21,214,403.05	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六)12	355,921,175.66	367,269,875.04	预计负债	(六)28	4,391,186.58	3,496,625.06
商誉	(六)13	17,901,550.77	-	递延收益	(六)29	69,997,860.99	72,728,986.5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	374,0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526,155.28	967,06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41,353,626.60	37,689,86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15,202.85	77,192,67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53,672,552.26	54,376,092.70	负债合计		2,527,634,058.67	2,085,456,51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620,108.69	4,546,625,262.0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763,440,333.00	763,440,333.00
				资本公积	(六)31	992,825,464.05	992,268,664.05
				专项储备	(六)32	688,206.49	688,206.49
				盈余公积	(六)33	63,994,331.62	50,021,145.06
				未分配利润	(六)34	1,099,636,553.81	909,944,05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0,584,888.97	2,716,362,405.97
				少数股东权益		658,063,007.36	608,030,144.23
				股东权益合计		3,578,647,896.33	3,324,392,550.20
资产总计		6,106,281,955.00	5,409,849,06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06,281,955.00	5,409,849,063.8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69,378.50	4,227,184.06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81,500,000.00
应收票据		-	500,000.00	应付票据		-	6,3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8,405,821.60	80,716.49	应付账款		-	28,330,066.68
预付款项		-	729,579.63	预收款项		-	6,200,630.96
应收利息		12,638,160.16	-	应付职工薪酬		8,235,898.97	17,286,114.96
应收股利		175,000,000.00	-	应交税费		1,053,427.48	837,695.3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9,206,069.54	12,396,207.24	应付利息		14,734,842.53	14,440,014.02
存货		-	26,737,795.16	其他应付款	(十五)5	948,849,068.48	176,399,985.01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3	663,963,131.52	8,416,203.3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299,422,169.76
流动资产合计		870,182,561.32	53,087,685.89	流动负债合计		1,322,873,237.46	630,716,676.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3,300,869,249.00	2,962,298,743.69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1,045,281.42	312,253,741.83	递延收益		-	3,017,833.33
在建工程		-	1,211,22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无形资产		358,469.52	14,359,49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17,833.3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	374,082.04	负债合计		1,322,873,237.46	633,734,5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股本	(六)30	763,440,333.00	763,440,3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272,999.94	3,290,497,282.39	资本公积		1,850,698,042.25	1,850,698,042.25
				盈余公积		61,100,204.72	47,127,018.16
				未分配利润		174,343,743.83	48,585,064.84
				股东权益合计		2,849,582,323.80	2,709,850,458.25
资产总计		4,172,455,561.26	3,343,584,968.2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4,172,455,561.26	3,343,584,968.28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六)35	2,747,964,465.11	2,237,958,272.28
减：营业成本	(六)35	2,151,895,249.81	1,858,033,455.27
税金及附加	(六)36	32,162,838.60	24,607,116.51
销售费用	(六)37	98,494,649.77	50,074,349.61
管理费用	(六)38	86,353,497.07	113,561,079.82
财务费用	(六)39	76,392,236.99	81,046,169.67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40,175,207.00	14,636,627.13
加：投资收益	(六)41	(2,953,869.92)	715,66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953,869.92)	(132,17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六)42	1,400,909.10	(1,386,773.58)
其他收益	(六)43	31,857,445.71	-
二、营业利润		292,795,270.76	95,328,365.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3,636,316.90	64,858,209.9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497,215.17	1,941,426.70
三、利润总额		294,934,372.49	158,245,148.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47,999,648.75	49,956,355.62
四、净利润		246,934,723.74	108,288,79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6,934,723.74	108,288,79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3,269,040.74	23,749,870.7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65,683.00	84,538,92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934,723.74	108,288,79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65,683.00	84,538,92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69,040.74	23,749,870.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五)6	31,482,803.29	208,868,571.82
减：营业成本	(十五)6	29,726,421.46	176,740,855.16
税金及附加		1,307,443.39	1,158,897.81
销售费用		-	3,613,762.70
管理费用		6,170,976.59	39,713,528.30
财务费用		41,471,248.14	36,113,185.44
资产减值损失		-	149,841,604.39
加：投资收益	(十五)7	186,922,792.61	155,586,77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132,17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1,740.58)	(138,768.25)
二、营业利润(亏损)		139,717,765.74	(42,865,259.28)
加：营业外收入		16,316.96	7,209,685.21
减：营业外支出		2,217.15	83,061.85
三、利润(亏损)总额		139,731,865.55	(35,738,635.92)
减：所得税费用		-	21,852,340.57
四、净利润(亏损)		139,731,865.55	(57,590,97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731,865.55	(57,590,976.49)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7,352,682.76	1,873,963,41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78,478.55	28,993,47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1)	31,078,553.86	90,113,8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709,715.17	1,993,070,71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395,527.48	842,993,99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53,002.52	193,861,91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481,973.60	210,665,16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2)	143,250,559.89	206,540,47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981,063.49	1,454,061,5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8(1)	620,728,651.68	539,009,16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66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380.20	135,64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380.20	9,152,30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09,413.38	48,620,2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2,100,000.00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87,212.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196,625.91	50,220,23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96,245.71)	(41,067,92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8,848,100.74	1,051,371,66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3)	-	1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848,100.74	1,051,371,67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497,214.43	1,384,319,040.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755,893.04	85,644,37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267,000.00	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253,107.47	1,469,963,41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94,993.27	(418,591,73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10)	(10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2,972,722.86)	79,349,398.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2)	180,866,826.71	101,517,428.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2)	87,894,103.85	180,866,826.71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90,124.59	206,351,38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205.62	3,576,26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5,330.21	209,927,64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7,423.03	102,289,33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59,008.06	64,615,73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2,998.95	9,175,20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216.70	26,989,4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1,646.74	203,069,7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6,316.53)	6,857,88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9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094,80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256.29	217,594,80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017.12	22,778,15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2,100,000.00	1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194,017.12	137,278,1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93,760.83)	80,316,65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800,000.00	303,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800,000.00	303,750,01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500,000.00	38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80,383.15	31,192,55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80,383.15	411,942,55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19,616.85	(108,192,54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10,460.51)	(21,018,006.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839.01	24,897,845.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378.50	3,879,839.01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63,440,333.00	992,268,664.05	688,206.49	50,021,145.06	909,944,057.37	608,030,144.23	3,324,392,55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2017年1月1日余额	763,440,333.00	992,268,664.05	688,206.49	50,021,145.06	909,944,057.37	608,030,144.23	3,324,392,55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56,800.00	-	13,973,186.56	189,692,496.44	50,032,863.13	254,255,34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3,665,683.00	43,269,040.74	246,934,72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56,800.00	-	-	-	6,763,822.39	7,320,622.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556,800.00	-	-	-	6,763,822.39	7,320,622.39
(三)利润分配	-	-	-	13,973,186.56	(13,973,186.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973,186.56	(13,973,186.5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8,214,402.56	-	-	-	28,214,402.56
2. 本年使用	-	-	(28,214,402.56)	-	-	-	(28,214,402.56)
(六)其他	-	-	-	-	-	-	-
四、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63,440,333.00	992,825,464.05	688,206.49	63,994,331.62	1,099,636,553.81	658,063,007.36	3,578,647,896.33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3,440,333.00	992,268,652.16	688,206.49	50,021,145.06	825,405,135.26	634,280,273.53	3,266,103,74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2016年1月1日余额	763,440,333.00	992,268,652.16	688,206.49	50,021,145.06	825,405,135.26	634,280,273.53	3,266,103,74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89	-	-	84,538,922.11	(26,250,129.30)	58,288,80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4,538,922.11	23,749,870.70	108,288,79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5,887,599.10	-	-	-	25,887,599.10
2. 本年使用	-	-	(25,887,599.10)	-	-	-	(25,887,599.10)
(六)其他	-	11.89	-	-	-	-	11.89
四、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63,440,333.00	992,268,664.05	688,206.49	50,021,145.06	909,944,057.37	608,030,144.23	3,324,392,550.20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63,440,333.00	1,850,698,042.25	-	47,127,018.16	48,585,064.84	2,709,850,45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2017年1月1日余额	763,440,333.00	1,850,698,042.25	-	47,127,018.16	48,585,064.84	2,709,850,45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3,973,186.56	125,758,678.99	139,731,86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9,731,865.55	139,731,86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3,973,186.56	(13,973,186.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973,186.56	(13,973,186.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63,440,333.00	1,850,698,042.25	-	61,100,204.72	174,343,743.83	2,849,582,323.80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3,440,333.00	1,850,698,030.36	-	47,127,018.16	106,176,041.33	2,767,441,42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2016年1月1日余额	763,440,333.00	1,850,698,030.36	-	47,127,018.16	106,176,041.33	2,767,441,42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89	-	-	(57,590,976.49)	(57,590,96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590,976.49)	(57,590,97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1,633,679.59	-	-	1,633,679.59
2. 本年使用	-	-	(1,633,679.59)	-	-	(1,633,679.59)
(六)其他	-	11.89	-	-	-	11.89
四、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63,440,333.00	1,850,698,042.25	-	47,127,018.16	48,585,064.84	2,709,850,458.2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1998)505号文批准,于1998年10月20日在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8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17家子公司,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12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持续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1,532,057,009.51元。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如附注(十四)2所述,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75%的股权及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拉豪公司”)100%的股权,将获取现金人民币1,065,000,000.00元,以及通过外部融资和生产经营,可以解决未来资金需要,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外币业务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9.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9.5.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5.2.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主要包含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政府补助款、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政府补助款、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10.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 - 续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续

10.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信用期届满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信用期届满6个月至1年(含1年)	5
信用期届满1年至2年(含2年)	10
信用期届满2年至3年(含3年)	50
信用期届满3年以上	100

1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2	5.5

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很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时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存货 - 续

11.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原材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14.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10	2.2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10	3.33-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10	5.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10.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固定资产 - 续

14.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及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及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原名为“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拉法基公司”)的矿山开采权外，本集团的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及三岔拉法基公司取得的矿山开采权采用工作量法在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内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0
矿山开采权	直线法	10-30	0
矿山开采权	工作量法	不适用	0
软件	直线法	3-5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 IT 技术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 4 至 5 年分期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年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22.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22.1.1 水泥销售

本集团的水泥销售一般分为客户工厂提货及包送两类。对于客户工厂提货类型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水泥被运出厂门并经提货方签署确认过磅单时，水泥商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予客户，故本集团对客户工厂提货类型的水泥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定了产品销售合同；(2)水泥商品运出厂门并获得提货方签署确认的过磅单；(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包送类型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后的过磅单时，水泥商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予客户，故本集团对包送类型的水泥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定了产品销售合同；(2)水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的过磅单；(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费收入

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管理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费收入的实现。

22.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工程专项补助金等，由于与项目最终形成的资产相关，该等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税收返还等，由于其与收益直接相关，该等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4.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4.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5.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五) 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或17%计算
营业税(注)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2%
资源税	石灰石开采量(2016年7月1日前)、开采量乘以市场价的总额(2016年7月1日起),页岩矿石开采量	人民币1-3元/吨、6%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经营租赁房产: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水泥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三岔拉法基公司、江油拉豪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对于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本集团其他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2、税收优惠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销售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20%的42.5及以上等级水泥及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40%以上的其他水泥、水泥熟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经珙县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5月23日核准,双马宜宾水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 税项 - 续**2、税收优惠 - 续**

于2016年5月18日，经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在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表》上备案确认，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7年度仍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年度：15%)。

于2012年4月6日，经遵义县国家税务局认定及备案，三岔拉法基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2017年5月，经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及备案，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兴公司”)、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凌公司”)、西藏锦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澜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公司”)、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旭公司”)、西藏锦合公司、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川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2017年5月，经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及备案，西藏锦兴公司、西藏锦凌公司、西藏锦澜公司、西藏锦仁公司、西藏锦旭公司、西藏锦合公司、西藏锦川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优惠政策，减免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506.22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7,879,674.60	180,864,776.68
美元	1,923.03	2,050.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54,068,201.02	55,458,960.78
合计	141,962,304.87	236,325,787.49

注： 主要系安全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保函定期存单及在途货币资金等。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6,282,869.84	218,632,520.32
商业承兑汇票	47,169,489.24	17,826,877.82
合计	353,452,359.08	236,459,398.14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161,664.82	-

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计人民币275,161,664.82元(2016年12月31日：274,278,947.63元)。本集团认为已将该等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方，故终止确认了相关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377,891.22(注1)	118,393,743.27(注2)

注1：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贴现给相关金融机构但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计人民币210,377,891.22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340,950.77元)。本集团就部分票据贴现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不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该等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完全转移予贴现的金融机构，故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部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2：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就部分票据贴现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该等应收票据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完全转移予相关金融机构，故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未终止确认该部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18,393,743.2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58,467.5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票据 - 续

(4)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97,836,604.40

注： 2016年7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双马宜宾水泥公司、三岔拉法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向本集团提供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自动入池及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其中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以票据池内票据的票面金额乘以对应的票据质押率得到的质押额度、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余额及票据池配套额度加总得出。上述服务的期限已展期为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质押率由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根据票据承兑机构的资信等级确定。如质押池融资额度不足时，本集团占用敞口额度的年占用利率为1%。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上述协议受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计人民币97,836,604.4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908,441.57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66,392.84	12.81	9,225,982.84	36.66	15,940,410.00	2,934,556.54	1.62	1,173,445.44	39.99	1,761,111.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	-	-	-	-	-	-	-	-	-
组合 2	171,319,811.29	87.19	472,278.56	0.28	170,847,532.73	178,567,172.30	98.38	1,133,242.48	0.63	177,433,929.82
组合小计	171,319,811.29	87.19	472,278.56	0.28	170,847,532.73	178,567,172.30	98.38	1,133,242.48	0.63	177,433,92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96,486,204.13	100.00	9,698,261.40	4.94	186,787,942.73	181,501,728.84	100.00	2,306,687.92	1.27	179,195,040.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46,099,061.10	-	-
信用期届满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330,523.31	-	-
信用期届满6个月至1年(含1年)	8,334,882.59	416,744.13	5.00
信用期届满1年至2年(含2年)	555,344.29	55,534.43	10.00
合计	171,319,811.29	472,278.56	0.2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合并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06,687.92	-	17,384,464.28	7,058,334.26	2,934,556.54	9,698,261.4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34,556.54

注： 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已经超出信用期3年，结合其他因素，本集团判断无法收回，对相应的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A	39,990,798.48	20.35	-
客户B	36,612,662.06	18.63	-
客户C	29,661,311.88	15.10	-
客户D	25,203,420.31	12.83	-
客户E	25,166,392.84	12.81	9,225,982.84
合计	156,634,585.57	79.72	9,225,982.8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80,498.77	96.72	11,945,785.28	87.93
1至2年	371,833.48	3.28	1,069,140.68	7.87
2到3年	-	-	570,667.07	4.20
合计	11,352,332.25	100.00	13,585,593.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2,465,381.11	21.72
供应商 B	1,672,449.00	14.73
供应商 C	500,580.00	4.41
供应商 D	430,882.35	3.80
供应商 E	329,881.97	2.91
合计	5,399,174.43	47.5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组合 1(注)	30,474,817.72	100.00	-	-	30,474,817.72	14,526,675.11	100.00	-	-	14,526,675.11
组合 2(注)	-	-	-	-	-	-	-	-	-	-
组合小计	30,474,817.72	100.00	-	-	30,474,817.72	14,526,675.11	100.00	-	-	14,526,67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30,474,817.72	100.00	-	-	30,474,817.72	14,526,675.11	100.00	-	-	14,526,675.11

注：组合 1 包括政府补助款、押金和保证金等收回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系除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627,095.44	7,873,722.20
代垫费用	8,836,498.37	-
政府补助款	3,693,279.78	4,281,100.31
资产处置款	196,717.26	-
其他	4,121,226.87	2,371,852.60
合计	30,474,817.72	14,526,675.1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8,836,498.37	1年以内	29.00	-
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注1)	代垫矿山用地补偿款和保证金及退税款	4,381,054.92	1年以内、3年以上	14.38	-
都江堰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注2)	保证金	3,465,574.96	1年以内、2-3年及3年以上	11.37	-
珙县财政局(注3)	退税款及保证金	3,152,224.86	1年以内、2-3年及3年以上	10.34	-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18,557.84	1年以内	7.94	-
合计		22,253,910.95		73.02	-

注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岔拉法基公司应收取的代垫矿山用地补偿款和缴纳的安全保证金等计人民币2,200,000.00元以及应收增值税退税款2,181,054.92元。

注2：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注3：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双马宜宾水泥公司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人民币1,640,000.00元，以及利用废渣生产水泥而应收取的增值税退税款计人民币1,512,224.86元。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181,054.92	1年以内	已获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确认，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收到全部款项。
珙县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1,512,224.86	1年以内	已获珙县财政局确认，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收到全部款项。
合计		3,693,279.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87,977.19	-	72,787,977.19	68,759,353.42	-	68,759,353.42
备品备件	56,108,062.53	413,318.22	55,694,744.31	54,209,364.68	3,230,955.06	50,978,409.62
在产品	24,200,095.47	-	24,200,095.47	23,839,524.48	-	23,839,524.48
产成品	19,288,372.13	-	19,288,372.13	17,429,801.96	-	17,429,801.96
合计	172,384,507.32	413,318.22	171,971,189.10	164,238,044.54	3,230,955.06	161,007,089.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3,230,955.06	666,111.71	-	3,483,748.55	-	413,318.22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注 1)	11,390,935.70	12,370,717.05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注 2)	6,534,656.01	2,771,971.76
应收所得税退税款(注 3)	3,596,802.49	3,596,802.49
预缴资源税及价格调节基金	1,905,562.79	2,221,083.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2,943.57	1,151,467.82
其他	-	12,175.54
合计	24,660,900.56	22,124,217.67

注 1：系采购存货及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部分，留待以后期间予以抵扣。

注 2：系采购存货已获得正规发票但尚未向税务局认证抵扣的部分。

注 3：系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2011 年度采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而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准，该公司 2011 年度可以依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故将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成本计量	156,000.00	-	156,000.00	156,000.00	-	156,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四川双马宜宾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56,000.00	-	-	156,000.00	-	-	-	-	0.79	-

注：本集团对四川双马宜宾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56,000.00元，由于该公司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拉豪环保公司”)(注1)	1,600,000.00	-	-	-	-	-	-	-	-	1,600,000.00	-
联营企业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和谐锦弘”)(注2)	-	401,000,000.00	-	(1,945,749.13)	-	-	-	-	-	399,054,250.87	-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注3)	-	401,000,000.00	-	(1,008,120.79)	-	-	-	-	-	399,991,879.21	-
内蒙古国奥越野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奥越野公司”)(注4)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	802,100,000.00	-	(2,953,869.92)	-	-	-	-	-	800,746,130.08	-

本集团对上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1： 2016年4月5日，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兴蓉拉豪环保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4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6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根据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派出2名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派出3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方能达成，因此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及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兴蓉拉豪环保公司构成共同控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实际已缴纳出资人民币1,6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蓉拉豪环保公司仍未开始经营。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锦旭公司持有和谐锦弘6.25%的份额，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锦凌公司持有和谐锦弘0.01%的份额，本集团合计持有和谐锦弘6.26%的份额。同时，西藏锦凌公司作为和谐锦弘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西藏锦合是和谐锦弘的管理人，本集团通过参与和谐锦弘的管理与决策，能够对和谐锦弘产生重大影响。

注3：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锦仁公司持有和谐锦豫0.02%的份额，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锦兴公司持有和谐锦豫12%的份额，本集团合计持有和谐锦豫12.02%的份额。同时，西藏锦仁公司作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西藏锦合是和谐锦豫的管理人，本集团通过参与和谐锦豫的管理与决策，能够对和谐锦豫产生重大影响。

注4： 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越野公司”)与广西国大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及邢蒙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国奥越野公司，国奥越野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7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35%，广西国大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33%，邢蒙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32%。根据章程，该公司设立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方能达成，因此国奥越野公司对内蒙古国奥越野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国奥越野公司实际已缴纳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内蒙古国奥越野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60,284,629.01	3,318,758,969.45	107,710,190.36	132,573,216.27	6,219,327,005.09
2.本年增加金额	36,895,275.94	43,370,400.73	990,598.30	4,196,498.34	85,452,773.31
(1)在建工程转入	36,895,275.94	43,370,400.73	990,598.30	4,107,285.71	85,363,560.68
(2)本年购入	-	-	-	89,212.63	89,212.63
3.本年减少金额	-	44,435,867.26	14,916,038.49	3,935,955.51	63,287,861.26
(1)处置或报废	-	44,435,867.26	14,916,038.49	3,935,955.51	63,287,861.26
4.年末余额	2,697,179,904.95	3,317,693,502.92	93,784,750.17	132,833,759.10	6,241,491,917.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59,501,545.29	1,323,890,212.89	79,737,724.07	84,536,581.20	2,147,666,063.45
2.本年增加金额	88,010,763.50	114,266,873.43	7,814,420.61	5,736,474.31	215,828,531.85
(1)计提	88,010,763.50	114,266,873.43	7,814,420.61	5,736,474.31	215,828,531.85
3.本年减少金额	-	38,555,420.75	12,476,632.50	3,567,322.95	54,599,376.20
(1)处置或报废	-	38,555,420.75	12,476,632.50	3,567,322.95	54,599,376.20
4.年末余额	747,512,308.79	1,399,601,665.57	75,075,512.18	86,705,732.56	2,308,895,219.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10,446.31	5,780,315.30	1,368,618.46	356,617.63	7,715,997.70
2.本年增加金额	17,924,794.65	8,137,514.77	1,904,020.80	90,979.60	28,057,309.82(注1)
3.本年转销金额	1,296.86	4,866,458.48	1,964,622.93	356,635.69	7,189,013.96(注2)
4.年末余额	18,133,944.10	9,051,371.59	1,308,016.33	90,961.54	28,584,293.5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31,533,652.06	1,909,040,465.76	17,401,221.66	46,037,065.00	3,904,012,404.48
2.年初账面价值	2,000,572,637.41	1,989,088,441.26	26,603,847.83	47,680,017.44	4,063,944,943.94

注 1：因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经管理层批准计提减值准备。

注 2：由于本集团本年对部分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及报废，因此本期转销对应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计人民币 7,189,013.9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	25,566,661.92	权利瑕疵
合计	25,566,661.9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都江堰新建 10000T 骨料库系统	8,113,968.54	-	8,113,968.54	-	-	-
都江堰三线防雨防尘棚及挡墙	1,063,428.39	-	1,063,428.39	-	-	-
都江堰包装系统工程	427,751.00	-	427,751.00	4,069,747.16	-	4,069,747.16
都江堰机制砂改造项目	95,771.95	-	95,771.95	3,967,147.59	-	3,967,147.59
都江堰生产和质量控制工程	-	-	-	1,864,452.60	-	1,864,452.60
宜宾新建堆棚及堆棚整改	-	-	-	4,050,037.80	-	4,050,037.80
都江堰新建高硫石堆棚	4,158.48	-	4,158.48	-	-	-
其他	2,151,590.48	-	2,151,590.48	7,263,017.90	-	7,263,017.90
合计	11,856,668.84	-	11,856,668.84	21,214,403.05	-	21,214,403.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无形资产金额	其他转出(注)	年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宜宾新建堆棚及堆棚整改	4,800,000.00	4,050,037.80	744,952.26	4,794,990.06	-	-	99.90	100.00	-	-	-	自筹
都江堰包装系统工程	4,128,000.00	4,069,747.16	-	3,518,139.71	123,856.45	427,751.00	98.59	100.00	-	-	-	自筹
都江堰生产和质量控制工程	不适用	1,864,452.60	103,075.05	1,967,527.65	-	-	不适用	100.00	-	-	-	自筹
都江堰机制砂改造项目	31,000,000.00	3,967,147.59	441,853.51	4,313,229.15	-	95,771.95	14.22	14.22	-	-	-	自筹
都江堰三线防雨防尘棚及挡墙	10,200,000.00	-	11,263,428.39	10,200,000.00	-	1,063,428.39	110.43	100.00	-	-	-	自筹
都江堰新建 10000T 骨料库系统	8,000,000.00	-	8,113,968.54	-	-	8,113,968.54	101.42	100.00	-	-	-	自筹
江油窑头电收尘改造	4,000,000.00	-	3,746,202.32	3,746,202.32	-	-	93.66	100.00	-	-	-	自筹
江油新建堆棚(煤、粉煤灰)	3,450,000.00	-	2,877,897.83	2,877,897.83	-	-	83.42	100.00	-	-	-	自筹
三岔外围堆棚改造	3,100,000.00	-	3,090,566.04	3,090,566.04	-	-	99.70	100.00	-	-	-	自筹
三岔废水回收改造	4,500,000.00	3,256,410.26	-	3,256,410.26	-	-	72.36	100.00	-	-	-	自筹
都江堰新建高硫石堆棚	2,400,000.00	-	2,391,798.61	2,387,640.13	-	4,158.48	99.66	100.00	-	-	-	自筹
都江堰骨料场地噪声治理	3,900,000.00	-	3,174,179.25	3,174,179.25	-	-	81.39	100.00	-	-	-	自筹
宜宾收尘项目改造	9,369,253.70	1,444,652.61	3,047,681.06	4,492,333.67	-	-	47.95	100.00	-	-	-	自筹
宜宾污泥项目	6,537,600.00	419,894.71	5,780,081.45	6,199,976.16	-	-	94.84	100.00	-	-	-	自筹
宜宾厂区高噪声源设备降噪	2,400,000.00	-	2,261,626.16	2,261,626.16	-	-	94.23	100.00	-	-	-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2,142,060.32	29,448,626.99	29,439,096.83	-	2,151,590.48	不适用	-	-	-	-	自筹
合计		21,214,403.05	76,485,937.46	85,719,815.22	123,856.45	11,856,668.84			-	-	-	

注：系公司本年对工程估算差异的调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矿山开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2,620,375.23	198,135,435.75	19,714,981.76	520,470,792.74
2.本年增加金额	3,718,950.80(注 1)	-	466,595.79	4,185,546.59
(1)在建工程转入	-	-	356,254.54	356,254.54
(2)购置	3,718,950.80	-	110,341.25	3,829,292.0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306,339,326.03	198,135,435.75	20,181,577.55	524,656,339.3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8,729,888.71	68,113,846.34	16,357,182.65	153,200,917.70
2.本年增加金额	6,101,410.25	7,258,885.30	1,048,294.97	14,408,590.5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74,831,298.96	75,372,731.64	17,405,477.62	167,609,508.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464,265.47	607,798.20	53,591.78	1,125,655.45(注 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464,265.47	607,798.20	53,591.78	1,125,655.4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1,043,761.60	122,154,905.91	2,722,508.15	355,921,175.66
2.年初账面价值	233,890,486.52	130,021,589.41	3,357,799.11	367,269,875.04

注 1： 本公司根据江油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江府函【1999】2 号文，对缓交的土地出让金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计人民币 3,608,880.00 元，缴纳契税以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110,070.80 元，共计人民币 3,718,950.80 元。

注 2： 因无形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经管理层批准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宁县矿区用地	4,846,132.20	尚在办理中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情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国奥越野公司	-	17,901,550.77	-	17,901,550.77

注：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双马科技”)购买国奥越野公司的合并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详见附注(七)1(2)。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运用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作为关键假设。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74,082.04	-	374,082.04	-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612,379.19	7,260,981.53	11,715,002.43	1,757,250.38
政府补助	67,084,027.70	15,675,825.15	69,711,153.21	16,069,894.00
可抵扣亏损	92,431,574.12	15,058,290.48	91,261,879.58	13,689,281.94
环保节能设备税款抵减	3,545,076.90	354,507.69	23,238,885.00	2,323,888.50
预提费用	8,376,919.29	1,256,537.89	14,755,874.73	2,213,381.19
预计负债	4,391,186.58	658,677.98	3,496,625.06	524,493.76
固定资产折旧	2,134,308.36	505,535.08	2,227,781.73	519,556.09
无形资产摊销	2,403,872.06	583,270.80	2,462,862.78	592,119.41
合计	219,979,344.20	41,353,626.60	218,870,064.52	37,689,865.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采矿权摊销	2,104,621.12	526,155.28	3,868,791.45	967,061.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5,812,178.73	314,887,955.7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96,299.86	4,556,471.58
合计	209,608,478.59	319,444,427.32

注：本集团根据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超过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未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7	-	105,080,579.25
2018	3,920,090.43	3,920,090.43
2019	70,258,291.91	70,258,291.91
2020	102,977,024.48	102,977,024.48
2021	22,934,980.31	32,651,969.67
2022	5,721,791.60	-
合计	205,812,178.73	314,887,955.7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矿区土地使用权租金	28,669,274.26	29,372,814.70
预付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款(注)	25,003,278.00	25,003,278.00
合计	53,672,552.26	54,376,092.7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注：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以下简称“都建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签定的协议书，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委托都建总公司办理位于都江堰市虹口乡境内的四期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排渣场及矿山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总价款计人民币 78,926,656.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石灰石采矿许可证：2010 年 8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证：2011 年 4 月 30 日)届满后 8 个月之内，都建总公司仍无法为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取得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都建总公司需将都江堰拉法基公司预付的款项返还。

2011 年 2 月 25 日，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都建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都建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签定的委托都建总公司办理位于都江堰市虹口乡境内的四期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排渣场及矿山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期限，变更后石灰石采矿许可证不迟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

2016 年 6 月 12 日，都建总公司已进行清算，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一并划转至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权证尚未取得，后续协议的签订正在商议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预付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四期石灰石矿山采矿许可证、排渣场及矿山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款项合计人民币 25,003,278.00 元。

17、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52,901,646.09	354,076,535.43
保证借款	541,338,946.72 (注 1)	173,148,446.84
票据贴现借款(注 2)	118,393,743.27	11,058,467.50
合计	1,212,634,336.08	538,283,449.77

上述借款年利率从 4.785%至 8.30%(2016 年：4.35%至 6.60%)。

注 1：其中：和谐双马科技为本公司短期借款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西藏锦合公司和西藏锦兴公司为本公司短期借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三岔拉法基公司共同为双马宜宾水泥公司短期借款计人民币 84,328,226.55 元提供担保；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为双马宜宾水泥公司短期借款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和双马宜宾水泥公司为三岔拉法基公司短期借款计人民币 57,010,720.17 元提供担保。

注 2：详见附注(六)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9,226,771.41	211,826,352.38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供应商 F	11,291,516.37	4,101,325.28
供应商 G	8,812,891.96	10,012,417.19
供应商 H	8,362,720.67	4,582,730.83
供应商 I	6,989,164.63	1,758,243.02
供应商 J	6,645,406.49	1,964,280.62
供应商 K	5,125,301.78	1,790,286.93
供应商 L	4,963,552.94	2,624,211.08
供应商 M	4,866,557.93	-
供应商 N	4,779,300.23	-
供应商 O	4,469,810.56	2,776,350.70
其他	232,169,850.66	246,784,599.62
合计	298,476,074.22	276,394,445.27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 G	39,461,917.81	-
客户 H	24,667,397.26	-
客户 I	15,233,495.15	10,948,011.47
客户 J	12,677,164.31	5,884,784.00
客户 K	9,244,894.21	-
客户 L	9,003,302.89	8,717,158.57
客户 M	6,704,400.98	1,330,382.34
客户 N	4,865,350.38	17,147,412.76
客户 O	4,332,674.54	5,651,800.74
客户 P	3,042,313.67	957,727.05
其他	77,913,418.78	77,226,328.73
合计	207,146,329.98	127,863,605.66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4,346,971.81	189,094,026.29	199,905,888.57	23,535,109.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72.58	22,644,030.87	21,868,007.25	853,696.20
3、辞退福利	-	379,675.98	379,675.98	-
合计	34,424,644.39	212,117,733.14	222,153,571.80	24,388,805.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65,325.01	142,514,500.59	153,141,199.42	19,838,626.18
2、职工福利费	-	18,605,245.35	18,605,245.35	-
3、社会保险费	13,580.28	10,228,734.99	9,889,784.56	352,53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12.14	8,392,173.64	8,125,486.82	277,098.96
工伤保险费	2,047.83	1,417,384.04	1,398,958.10	20,473.77
生育保险费	1,120.31	419,177.31	365,339.64	54,957.98
4、住房公积金	550,048.72	11,155,517.17	10,268,955.77	1,436,610.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4,309.41	6,269,778.21	7,480,453.49	1,893,634.13
6、其他	213,708.39	320,249.98	520,249.98	13,708.39
合计	34,346,971.81	189,094,026.29	199,905,888.57	23,535,109.5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225.62	21,905,717.67	21,154,721.64	822,221.65
2、失业保险费	6,446.96	738,313.20	713,285.61	31,474.55
合计	77,672.58	22,644,030.87	21,868,007.25	853,696.2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9%至20%、0.6%至1%(2016年：19%、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1,905,717.67元及人民币738,313.20元(2016年：人民币19,365,123.22元及人民币1,024,979.22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853,696.2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7,672.58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年度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366,342.66	6,291,296.33
企业所得税	10,945,147.52	4,148,252.42
资源税	3,188,402.03	1,808,351.43
代扣个人所得税	1,634,842.25	983,49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8,259.59	920,312.33
教育费附加	1,106,379.75	657,365.95
印花税	263,085.36	284,299.35
其他	16,465.32	80,536.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072,912.39
合计	34,068,924.48	16,246,817.44

23、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7,252,104.76	10,596,025.46
企业债券利息	-	12,466,666.7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644.48
合计	7,252,104.76	23,065,336.66

本年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4、应付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33,000.00	23,733,000.00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26,267,000.00
合计	23,733,000.00	50,000,000.0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0,000,174.24	178,402,577.04
押金、保证金	35,018,352.92	41,845,964.87
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	10,919,130.47	26,953,340.50
其他	33,854,851.53	39,535,136.71
合计	279,792,509.16	286,737,019.1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	-	5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99,422,169.76
合计	-	357,422,169.76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公司借款(注)	86,000,000.00	86,000,000.00

注：2016年12月，三岔拉法基公司向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借款计人民币86,000,000.00元，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间为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该笔借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展期期间为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年利率保持不变。

28、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矿山复原准备金	3,496,625.06	894,561.52	-	4,391,186.58

2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728,986.55	-	2,731,125.56	69,997,860.99	专项补助资金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20KV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注1)	62,590,042.30	-	2,340,152.40	-	60,249,889.90	与资产相关
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注2)	1,933,333.33	-	66,666.67	-	1,866,666.66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注3)	5,270,194.32	-	209,000.05	-	5,061,194.27	与资产相关
替代燃料项目政府补助(注4)	2,935,416.60	-	115,306.44	-	2,820,110.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728,986.55	-	2,731,125.56	-	69,997,860.9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递延收益 - 续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续

注 1: 根据都江堰市财政局与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签订的《拉法基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协议》的规定, 为支持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灾后重建及满足三四期扩建工程用电需求, 都江堰市财政局向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提供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用于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建设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本集团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在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资产的使用寿命 30 年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根据江油市财政局和江油市经济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汶川地震产业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第一批)的紧急通知》(江财建[2009]3 号), 本公司 2009 年度收到江油市财政局和江油市经济商务局拨付的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用于本公司新水泥生产线建设。江油生产线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在江油生产线的的使用寿命 30 年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注 3: 根据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成财建[2012]134 号文件, 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于 2013 年收到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1,800,000.00 元。根据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成财建[2013]223 号文件, 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在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资产的使用寿命 30 年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2014 年收到宜宾市珙县环境保护局拨付的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900,000.00 元,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在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资产的使用寿命 30 年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江油市财政局江财建[2014]103 号文件, 本公司本年收到江油市财政局拨付的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1,120,000.00 元。本公司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在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资产的使用寿命 30 年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递延收益 - 续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续

注 4：系三岔拉法基公司收到遵义市政府拨付的 RDF 替代燃料项目的研究开发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款项计人民币 4,578,988.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人民币 3,428,988.00 元，三岔拉法基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并按 30 年进行摊销，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在 RDF 替代燃料项目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0、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4. 外资持股	133,952,742.00	-	-	-	-	-	133,952,74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952,742.00	-	-	-	-	-	133,952,74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29,487,591.00	-	-	-	-	-	629,487,59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9,487,591.00	-	-	-	-	-	629,487,591.00
三、股份总数	763,440,333.00	-	-	-	-	-	763,440,333.00

31、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4,957,638.81	-	-	984,957,638.8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66,757,133.80	-	-	766,757,133.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194,076,312.82	-	-	194,076,312.82
其他	24,124,192.19	-	-	24,124,192.19
其他资本公积	7,311,025.24	556,800.00	-	7,867,825.24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20,036.99	-	-	4,020,036.99
其他	3,290,988.25	556,800.00	-	3,847,788.25
合计	992,268,664.05	556,800.00	-	992,825,464.05

32、专项储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8,206.49	28,214,402.56	28,214,402.56	688,206.4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21,145.06	13,973,186.56	-	63,994,331.62

注：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09,944,057.37	825,405,135.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9,944,057.37	825,405,135.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65,683.00	84,538,92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73,186.5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1)	1,099,636,553.81	909,944,057.37

注1：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25,198,841.3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53,590.90元)。

注2：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8年4月8日董事会的提议，本公司拟以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计人民币133,602,058.28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0,469,989.09	2,093,509,972.35	2,186,379,624.40	1,817,256,238.72
其他业务	117,494,476.02	58,385,277.46	51,578,647.88	40,777,216.55
合计	2,747,964,465.11	2,151,895,249.81	2,237,958,272.28	1,858,033,455.27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3,725.22	8,536,433.51
教育费附加	8,164,149.50	7,014,746.19
房产税	6,454,485.67	3,694,158.89
土地使用税	5,996,235.57	4,145,135.81
印花税	1,474,242.64	881,136.52
营业税	-	335,505.59
合计	32,162,838.60	24,607,116.5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59,726,326.79	19,761,794.18
职工薪酬	24,692,730.46	21,602,137.37
差旅费	3,643,011.70	2,776,895.63
会议交际费	2,568,324.12	1,419,770.42
广告促销费	1,375,086.18	1,599,359.57
行政办公费	736,641.64	270,404.89
固定资产折旧	161,560.63	164,387.40
其他	5,590,968.25	2,479,600.15
合计	98,494,649.77	50,074,349.61

38、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品牌使用和技术服务费	47,165,426.90	41,097,868.40
职工薪酬	11,843,586.10	33,400,705.61
咨询服务费	10,655,122.24	3,872,340.69
排污费	5,954,319.46	6,176,766.79
保险费	4,316,493.37	10,328,773.99
网络维护费	3,187,050.26	3,993,662.54
固定资产折旧	734,831.47	784,806.66
无形资产摊销	654,633.20	604,186.98
业务招待费	650,542.82	1,666,760.54
办公室租赁费	-	1,696,175.34
税金	-	4,045,948.70
资源开采费	(658,312.33)	1,422,872.15
收回国产设备退税款	(6,286,435.41) (注)	-
其他	8,136,238.99	4,470,211.43
合计	86,353,497.07	113,561,079.82

注： 本公司以前年度向税务局申请国产设备退税并计入其他应收款，多次沟通后未获税务局批准，2015年，本公司将该应收退税款计人民币6,286,435.41元予以核销。2017年3月，本公司收到税务局支付的退税款项，并将其计入管理费用。

39、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940,298.73	76,274,555.62
减：利息收入	3,783,206.37	1,261,924.30
汇兑差额	(147,207.95)	1,069,193.85
其他	5,382,352.58	4,964,344.50
合计	76,392,236.99	81,046,169.6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326,130.02	1,881,807.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666,111.71	2,892,896.6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057,309.82 (注)	7,477,716.19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25,655.45 (注)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384,207.17
合计	40,175,207.00	14,636,627.13

注： 见附注(六)10和(六)12。

41、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53,869.92)	(132,17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6,664.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831,170.78
合计	(2,953,869.92)	715,664.54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	1,400,909.10	(1,386,773.58)

43、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年度	2016年度
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返还	25,690,658.02	-
递延收益转入	2,731,125.56	-
科学技术局奖励	1,355,280.00	-
资源税返还	1,000,000.00	-
用电补贴	772,000.00	-
稳岗补贴	197,537.13	-
其他	110,845.00	-
合计	31,857,445.71	-

注： 如附注(四)所述，2017年度本集团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646,283.32	22,865,060.30	1,646,283.32
违约金收入	1,267,622.39	1,786,698.85	1,267,622.39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97,467.50	49,456.05	97,467.50
罚没收入	96,262.76	16,061.71	96,262.76
政府补助	-	40,089,483.15	-
其他	528,680.93	51,449.84	528,680.93
合计	3,636,316.90	64,858,209.90	3,636,316.9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返还	-	31,141,415.23	与收益相关
脱硝深度治理运行成本补助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线新型水泥生产线奖励资金	-	2,510,560.00	与收益相关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2,340,152.4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等补助资金	-	298,215.69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	207,166.72	与资产相关
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清洁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扶持补助资金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替代燃料项目政府补助	-	115,306.44	与资产相关
绵阳经信局税收贡献奖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0,089,483.15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2,618.25	404,695.35	802,618.25
应付 RDF 政府补助款项	-	1,150,000.00	-
其他	694,596.92	386,731.35	694,596.92
合计	1,497,215.17	1,941,426.70	1,497,215.1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164,283.44	31,157,779.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4,667.67)	19,972,492.16
上年多缴所得税	(59,967.02)	(1,173,916.32)
合计	47,999,648.75	49,956,355.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294,934,372.49	158,245,148.43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73,733,593.12	39,561,287.11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30,546,458.99)	(19,534,275.9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695,275.78	768,411.3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85,339.63	8,616,067.42
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1,566.34	21,852,340.57
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适用税率与当期所得税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274,012.33)	(101,578.65)
上年多缴所得税	(59,967.02)	(1,173,916.32)
其他	(55,687.78)	(31,979.85)
合计	47,999,648.75	49,956,355.62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18,933,391.37	77,794,050.64
收到保证金	3,751,500.00	1,866,863.75
收到政府补助	3,224,817.13	7,338,775.69
存款利息收入	3,707,492.71	1,261,924.30
收到违约金收入	1,267,622.39	1,786,698.85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97,467.50	49,456.05
收到罚没收入	96,262.76	16,061.71
合计	31,078,553.86	90,113,830.9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63,251,303.45	141,124,939.01
支付运费	29,911,376.51	3,462,427.57
支付的技术许可协议费	28,983,958.54	32,795,304.84
支付咨询费及审计费	6,661,733.45	3,872,340.69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1,920,238.16
支付租赁费	6,901,754.81	8,204,187.78
支付保险费	4,403,296.12	10,328,773.99
支付银行手续费	2,137,137.01	4,832,259.08
合计	143,250,559.89	206,540,471.1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零碎股息	-	11.89
合计	-	11.8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934,723.74	108,288,792.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75,207.00	14,636,627.13
固定资产折旧	215,828,531.85	221,688,693.52
无形资产摊销	14,408,590.52	13,455,041.01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摊销	1,077,622.48	1,847,20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400,909.10)	1,386,773.58
财务费用	74,864,585.07	76,926,020.15
投资损失(收益)	2,953,869.92	(715,66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663,761.33	20,416,97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40,906.34)	(253,964.80)
存货的减少(增加)	(11,630,211.33)	(36,774,448.78)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2,731,125.56)	(2,759,29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9,001,683.94)	(101,978,50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36,026,596.04	222,844,9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28,651.68	539,009,164.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7,894,103.85	180,866,826.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0,866,826.71	101,517,42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2,972,722.86)	79,349,398.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7,894,103.85	180,866,826.71
其中：库存现金	12,506.2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881,597.63	180,866,82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94,103.85	180,866,826.7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068,201.02	保证金及在途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16,230,347.67	已质押及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23.03
其中：美元	294.30	6.5342	1,923.03
其他应付款			6,356,849.66
其中：美元	765,926.02	6.5342	5,004,713.83
欧元	173,299.65	7.8023	1,352,135.83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目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国奥越野公司	2017年06月20日	23,200,000.00	46.40%(注)	现金支付	2017年06月20日	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	227,364.00	74,267.28

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谐双马科技于2017年5月12日向北京奥林匹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国奥越野公司15%的股权，购买对价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和谐双马科技于2017年6月7日向国奥越野公司其他股东购买18%的国奥越野公司股权，购买对价为人民币7,200,000.00元。同日，和谐双马科技对国奥越野公司增资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资后，和谐双马科技共取得国奥越野公司46.4%的股权。

2017年5月，和谐双马科技与蔡伟(北京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蔡伟与北京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无条件与和谐双马科技保持一致意见，并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采纳和谐双马科技的意思表示作为其行使对国奥越野公司的股东权利之唯一依据，共同保障和谐双马科技作为国奥越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开始控制日为2017年6月19日，和谐双马科技实际拥有对国奥越野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4.8%，从而能够对国奥越野公司实施控制。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3,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98,449.23
商誉	17,901,550.77

注：本公司对国奥越野公司的净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其公允价值。国奥越野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层具有多年的专业足球青训行业经验，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国奥越野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足球青训俱乐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专业足球青训行业发展前景明朗，具有较高品牌溢价。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12,787.47	412,787.47
应收账款	907,453.00	907,453.00
其他应收款	10,942,718.92	10,942,718.92
固定资产	89,212.63	89,212.63
负债：		
应付账款	933,100.39	933,100.39
净资产	11,419,071.63	11,419,071.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6,120,622.40	6,120,622.40
取得的净资产	5,298,449.23	5,298,449.23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17年4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和谐双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双马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和谐双马投资于2017年5月新设成立三家全资子公司西藏锦澜公司、西藏锦凌公司、西藏锦仁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谐双马科技于2017年3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锦城公司”),于2017年4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谐锦兴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锦兴公司”),于2017年5月投资设立西藏锦合公司、和谐锦义投资管理(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锦义公司”),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续

本公司于2017年5月新设全资子公司西藏锦旭公司、西藏锦兴公司、西藏锦川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新设立的子公司除西藏锦合公司本年开始营业并取得管理费收入，其他子公司均未开展主营业务。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四川川南地区	四川宜宾	制造业	100%	-	设立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四川大成都地区	四川都江堰	制造业	7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岔拉法基公司	贵州遵义地区	贵州遵义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谐双马科技	四川大成都地区	四川成都	信息技术	100%	-	设立
江油拉豪公司	四川川北地区	四川江油	制造业	100%	-	设立
和谐双马投资	四川大成都地区	四川成都	投资管理	100%	-	设立
和谐锦城公司	四川大成都地区	四川成都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和谐锦兴公司	四川大成都地区	四川成都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和谐锦义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义乌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西藏锦旭公司	西藏自治区	西藏拉萨	投资管理	100%	-	设立
西藏锦兴公司	西藏自治区	西藏拉萨	投资管理	100%	-	设立
西藏锦合公司	西藏自治区	西藏拉萨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西藏锦澜公司	西藏自治区	西藏拉萨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西藏锦凌公司	西藏自治区	西藏拉萨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西藏锦仁公司	西藏自治区	西藏拉萨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西藏锦川公司	西藏自治区	西藏拉萨	投资管理	100%	-	设立
国奥越野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体育	-	4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5%	43,116,937.94	-	651,147,082.17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359,552,932.98	2,263,302,497.22	3,622,855,430.20	953,538,164.44	64,728,937.07	1,018,267,101.51	878,754,178.88	2,367,509,550.05	3,246,263,728.93	746,939,443.20	67,203,708.80	814,143,152.00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416,735,391.91	172,467,751.76	172,467,751.76	277,635,462.54	1,147,018,064.18	94,999,482.81	94,999,482.81	336,944,834.72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和谐锦弘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	投资管理	-	6.26	权益法
和谐锦豫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	投资管理	-	12.02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和谐锦弘	和谐锦豫	和谐锦弘	和谐锦豫
流动资产	1,497,199,968.16	974,688,054.87	-	-
非流动资产	68,670,526.26	1,995,367.63	-	-
资产合计	1,565,870,494.42	976,683,422.50	-	-
流动负债	801,030.00	68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01,030.00	680.00	-	-
权益合计	1,565,069,464.42	976,682,742.50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9,054,250.87	399,991,879.21	-	-
调整事项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9,054,250.87	399,991,879.21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4,470,988.98	8,382,338.33	-	-
净利润	(36,930,535.58)	(25,317,257.5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6,930,535.58)	(25,317,257.50)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000.0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132,171.1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132,171.17)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及江油拉豪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下属子公司三岔拉法基公司的部分业务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本年末，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923.03	2,050.03
其他应付款	6,356,849.66	4,829,688.8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外币资产及负债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317,746.33)	(317,746.33)	(241,381.94)	(241,381.94)
外币资产及负债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317,746.33	317,746.33	241,381.94	241,381.94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六)17)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1.1 市场风险 - 续****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4,101,247.30)	(4,101,247.30)	(2,225,765.35)	(2,225,765.35)
所有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4,101,247.30	4,101,247.30	2,225,765.35	2,225,765.35

1.2 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并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西南西南地区。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项目	账面价值	总值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1,962,304.87	141,962,304.87	141,962,304.87	-	-
应收票据	235,058,615.81	235,058,615.81	235,058,615.81	-	-
应收账款	186,787,942.73	186,787,942.73	186,787,942.73	-	-
其他应收款	26,781,537.94	26,781,537.94	26,781,537.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	-
短期借款	1,094,240,592.81	1,130,481,475.63	1,130,481,475.63	-	-
应付票据	279,226,771.41	279,226,771.41	279,226,771.41	-	-
应付账款	298,476,074.22	298,476,074.22	298,476,074.22	-	-
应付利息	7,252,104.76	7,252,104.76	7,252,104.76	-	-
应付股利	23,733,000.00	23,733,000.00	23,733,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55,920,050.74	255,920,050.74	255,920,050.74	-	-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00.00	86,810,550.00	86,810,550.00	-	-

2.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计人民币 275,161,664.8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4,278,947.63 元)。票据到期日在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之间。本集团认为已将该等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方，故终止确认了相关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根据票据法，当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没有获得满足或者有可能无法获得满足时，在符合了法定的条件之后，可以向背书人及其他偿还义务人主张票据权利。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相关金融机构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计人民币 118,393,743.2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58,467.50 元)，票据到期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之间。如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相关金融机构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部分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并将因贴现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短期借款。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座2709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人民币 50,504,504.50 元	26.52	51.53 (注)

注：和谐恒源直接持有本公司 26.52% 的股份。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1% 的股份，根据与和谐恒源签订的委托协议，天津赛克环委托和谐恒源代其履行股东的权利。因此，和谐恒源共计持有本公司 51.53% 的表决权。

和谐恒源的最终控制人为林栋梁，所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林栋梁。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上一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蓉拉豪环保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和谐锦弘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和谐锦豫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本公司持有的双马成都建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处置，因此自处置日起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续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拉法基四川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水泥”)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母公司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拉法基豪瑞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法国拉法基集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华新贵州顶效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之少数股东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之少数股东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注 1)	销售石油焦	2,649,099.52	-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 2)	管理服务	-	2,150,943.40
合计		2,649,099.52	2,150,943.40

注 1: 销售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注 2: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分包协议。根据协议, 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为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十家从事水泥、混凝土和骨料业务的关联公司提供后勤、财务、工业、采购、人力资源、公共事务、行政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收费金额由本公司预计每年所发生的管理成本、日常费用加之合理的利润构成, 同时参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水平, 并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该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 且不再续签。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及技术服务费(注 1)	47,165,426.90	41,097,868.40
	信息技术服务费	-(注 3)	397,916.51(注 2)
拉法基四川	采购原材料(注 4)	7,000,163.34	5,173,318.69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信息技术服务费(注 2)	756,317.64	1,782,885.82
	服务器搬迁费(注 3)	703,470.54	-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服务费(注 2)	47,344.00	1,877,542.00
合计		55,672,722.42	50,329,531.42

注 1：2011 年 6 月 1 日，本集团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定《主品牌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以替换原《技术分许可协议》。根据协议，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允许本集团使用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并给予技术支持，本集团应按净销售额的 1% 和 2% 支付品牌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新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应按净销售额的 1% 和 1% 支付品牌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用。由于本公司未使用“拉法基”商标，因此在未使用时间段内不需要支付按净销售额 1% 计算的品牌使用费。

注 2：系本集团按实际软件用户量、网络使用量以及专家服务小时数等乘以商定的单位费率进行支付。

注 3：本年开始，由于本集团之系统服务器由海外搬迁至成都，信息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由本集团自行为各子公司提供，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提供该服务。

注 4：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其他已到期担保				
拉法基水泥	4,564,075.92	26/09/2015	29/03/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14,287,636.50	13/09/2016	13/03/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58,000,000.00	01/11/2011	30/06/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129,521.58	30/11/2016	29/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649,265.41	30/11/2016	29/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116,760.00	30/11/2016	29/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2,481,028.19	30/11/2016	29/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544,028.00	30/11/2016	29/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182,400.00	30/11/2016	29/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226,999.00	30/11/2016	29/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154,791.10	30/11/2016	31/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1,185,989.27	30/11/2016	31/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6,087,596.55	15/11/2016	15/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811,077.85	05/12/2016	05/06/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352,558.90	05/12/2016	05/06/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73,700.00	02/12/2016	31/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721,084.58	01/12/2016	30/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1,309,292.30	01/12/2016	30/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733,192.39	05/12/2016	05/06/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664,199.92	08/12/2016	06/06/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416,952.74	07/12/2016	05/06/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471,902.20	08/12/2016	06/06/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346,430.17	07/12/2016	05/06/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269,464.00	02/12/2016	31/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1,272,910.98	02/12/2016	31/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324,731.34	01/12/2016	30/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248,161.18	02/12/2016	31/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831,511.74	01/12/2016	31/05/2017	是
拉法基水泥	379,770.30	05/01/2017	30/06/2017	是
合计	97,837,032.11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拉法基四川	86,000,000.00	20/12/2017	19/03/2018	4.35%
拉法基四川	8,000,000.00	23/01/2017	14/02/2017	4.35%
合计	94,000,000.00			

上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拉法基水泥	100,000,000.00	21/04/2016	21/12/2016	6.10%
拉法基四川	86,000,000.00	20/12/2016	19/12/2017	4.35%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8/04/2016	26/12/2016	6.46%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04/2016	15/05/2016	6.46%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4/2016	09/05/2016	6.46%
合计	301,000,000.00			

(4)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拉法基四川	3,792,958.36	124,700.00
拉法基水泥	-	4,346,524.20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	2,303,528.33
合计	3,792,958.36	6,774,752.53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25,779.94	12,450,867.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3,278.00	-	25,003,278.00	-
其他应收款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36,498.37	-	-	-
预付款项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352,688.32	-	-	-
合计		34,192,464.69	-	25,003,278.00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拉法基四川	11,291,516.37	4,101,325.28
预收款项	拉法基四川	-	2,330.63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水泥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083,694.04	15,907,078.63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5,004,713.83	3,450,995.40
	法国拉法基集团	1,352,135.83	1,378,693.47
	拉法基四川	469,289.00	148,728.00
	华新贵州顶效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59,503.16	-
	拉法基豪瑞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21,844.48	-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8,993.90	-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517,081.54
合计	200,000,174.24	178,402,577.04	
应付股利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33,000.00	23,733,000.00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26,267,000.00
	合计	23,733,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拉法基四川	86,000,000.00	86,000,000.00
应付利息	拉法基四川	3,917,658.36	124,700.00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	2,303,528.33
	拉法基水泥	-	4,806,142.29
	合计	3,917,658.36	7,234,370.62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547,708.68	10,662,880.66
- 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承诺(注)	306,450,000.00	4,800,000.00
合计	309,997,708.68	15,462,880.66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和谐锦豫、和谐锦弘、内蒙古国奥越野公司及兴蓉拉豪环保公司认缴而尚未实缴的投资款分别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1,650,000.00元及人民币4,800,000.00元。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1、重要承诺事项 - 续****(2)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7,610,378.55	6,939,074.80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245,893.60	1,869,574.73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955,290.76	1,909,262.63
- 以后年度	3,076,331.33	4,226,394.08
合计	16,887,894.24	14,944,306.24

2、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

根据2018年4月8日董事会的提议，本公司拟以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计人民币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计人民币133,602,058.28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报告****(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水泥业务分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分部和体育培训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水泥销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和体育培训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水泥业务分部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分部	体育培训业务分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670,057,194.46	71,462,393.66	6,444,876.99	-	2,747,964,465.11
分部内交易收入	33,974,327.90	-	-	33,974,327.90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704,031,522.36	71,462,393.66	6,444,876.99	33,974,327.90	2,747,964,465.11
分部报告利润总额	434,626,128.35	51,166,680.70	283,773.88	191,142,210.44	294,934,372.49
——利息收入	3,680,403.77	102,802.60	-	-	3,783,206.37
——利息支出	104,278,043.21	14,112,377.51	-	43,450,121.99	74,940,298.73
——折旧费用	215,794,193.40	-	34,338.45	-	215,828,531.85
——累计摊销费用	14,408,590.52	-	-	-	14,408,590.52
——固定资产减值	28,057,309.82	-	-	-	28,057,309.82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0,500,868,832.73	975,489,666.57	13,660,609.10	5,383,737,153.40	6,106,281,955.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799,046,130.08	100,000.00	-	800,746,130.08
——报告分部新增的非流动资产	170,356,231.81	816,947,680.84	154,874.18	348,463,940.18	638,994,846.65
分部报告负债总额	3,701,026,853.38	898,823,911.20	757,763.59	2,072,974,469.50	2,527,634,058.67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747,964,465.11	2,237,958,272.28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	-
合计	2,747,964,465.11	2,237,958,272.2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5,185,620,108.69	4,546,625,262.04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	-
合计	5,185,620,108.69	4,546,625,262.04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拟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对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75%的股权及江油拉豪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239,250,000.00 元,由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该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监管账户转入扣减负债后的全部价款共计人民币 1,065,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监管账户向本公司指定账户解付等于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的资金,即人民币 1,065,000,000.00 元。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及江油拉豪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分别披露)										
组合 1	-	-	-	-	-	-	-	-	-	-
组合 2	8,405,821.60	100.00	-	-	8,405,821.60	80,716.49	100.00	-	-	80,716.49
组合小计	8,405,821.60	100.00	-	-	8,405,821.60	80,716.49	100.00	-	-	80,71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8,405,821.60	100.00	-	-	8,405,821.60	80,716.49	100.00	-	-	80,716.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8,405,821.60	-	-
合计	8,405,821.60	-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A	7,203,234.86	85.69	-
客户 B	533,406.23	6.35	-
客户 C	383,275.25	4.56	-
客户 D	199,298.40	2.37	-
客户 E	43,703.68	0.52	-
合计	8,362,918.42	99.49	-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注)	9,206,069.54	100.00	-	-	9,206,069.54	12,396,207.24	100.00	-	-	12,396,207.24
组合 2(注)	-	-	-	-	-	-	-	-	-	-
组合小计	9,206,069.54	100.00	-	-	9,206,069.54	12,396,207.24	100.00	-	-	12,396,20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9,206,069.54	100.00	-	-	9,206,069.54	12,396,207.24	100.00	-	-	12,396,207.24

注： 组合 1 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收回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系除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8,906,442.74	11,659,266.03
其他	299,626.80	736,941.21
合计	9,206,069.54	12,396,207.24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 续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8,836,498.37	1年以内	95.99	-
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46,427.07	1年以内	1.59	-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款	56,927.62	1年以内	0.62	-
职工 A	备用金	31,390.00	1年以内	0.34	-
职工 B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32	-
合计		9,101,243.06		98.86	-

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公司贷款	653,000,000.00(注)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963,131.52	8,257,777.42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	158,425.89
合计	663,963,131.52	8,416,203.31

注： 系公司向西藏锦兴公司、西藏锦旭公司、和谐双马科技、和谐双马投资借出的款项计人民币 65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10%至 8.33%。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466,259,500.00	-	-	-	-	-	-	-	-	466,259,500.00	43,059,566.67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883,883,675.00	-	-	-	-	-	-	-	-	1,883,883,675.00	105,581,457.91
三岔拉法基公司	612,155,568.69	-	-	-	-	-	-	-	-	612,155,568.69	-
江油拉豪公司	-	298,470,505.31	-	-	-	-	-	-	-	298,470,505.31	-
和谐双马科技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
和谐双马投资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
西藏锦兴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
西藏锦旭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
西藏锦川公司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小计	2,962,298,743.69	338,570,505.31	-	-	-	-	-	-	-	3,300,869,249.00	148,641,024.58
合计	2,962,298,743.69	338,570,505.31	-	-	-	-	-	-	-	3,300,869,249.00	148,641,024.58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934,903,468.79	161,281,615.67
预提费用	6,631,498.21	4,402,524.94
保证金	4,384,000.00	4,393,332.66
设备工程款	-	5,144,874.41
其他	2,930,101.48	1,177,637.33
合计	948,849,068.48	176,399,985.01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82,803.29	29,726,421.46	205,433,021.54	175,516,133.14
其他业务	-	-	3,435,550.28	1,224,722.02
合计	31,482,803.29	29,726,421.46	208,868,571.82	176,740,855.16

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000,000.00	150,000,000.00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22,792.61	4,887,771.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32,171.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	-	831,170.78
合计	186,922,792.61	155,586,770.95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三岔拉法基金公司	175,000,000.00	-
都江堰拉法基金公司	-	150,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150,000,000.0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综合服务费	16,283,140.44	21,896,388.30
	销售熟料	-	1,980,872.17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综合服务费	5,498,354.65	8,189,833.39
三岔拉法基公司	综合服务费	6,489,726.12	8,969,910.23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	2,150,943.40
江油拉豪公司	综合服务费	3,021,640.94	-
西藏锦合公司	综合服务费	94,199.54	-
和谐锦城公司	综合服务费	95,741.60	-
合计		31,482,803.29	43,187,947.4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及技术服务费	-	1,645,917.99
	信息技术服务费	-	118,299.50
拉法基四川	采购原材料	-	5,173,318.69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信息技术服务费	-	183,376.86
	服务器搬迁费	703,470.54	-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服务费	-	1,693,546.00
合计		703,470.54	8,814,459.04

(2)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西藏锦兴公司	9,587,917.07	-
西藏锦旭公司	1,774,030.40	-
和谐双马科技	534,457.56	-
和谐双马投资	26,387.58	-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	3,271,981.75
三岔拉法基公司	-	1,615,789.59
合计	11,922,792.61	4,887,771.34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续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6,177,156.78	464,002.02
三岔拉法基公司	1,526,143.08	-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157,551.36	-
合计	17,860,851.22	464,002.0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岔拉法基公司	20,000,000.00	29/04/2016	06/01/2017	是
三岔拉法基公司	18,305,511.04	31/03/2016	06/01/2017	是
三岔拉法基公司	15,000,000.00	27/05/2016	06/01/2017	是
三岔拉法基公司	15,000,000.00	23/06/2016	06/01/2017	是
三岔拉法基公司	10,282,351.75	19/04/2016	06/01/2017	是
三岔拉法基公司	5,103,322.24	21/04/2016	06/01/2017	是
合计	83,691,185.03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锦兴公司	200,000,000.00	04/12/2017	03/12/2018	否
西藏锦合公司				
和谐双马科技	150,000,000.00	05/07/2017	05/07/2018	否
合计	350,000,000.0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83,000,000.00	06/01/2017	30/06/2017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4,000,000.00	22/01/2017	21/01/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6,300,000.00	23/01/2017	22/01/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500,000.00	12/01/2017	11/01/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2,000,000.00	28/02/2017	27/02/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00,000.00	16/03/2017	15/03/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4,000,000.00	16/03/2017	15/03/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0,000,000.00	20/03/2017	19/03/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40,000,000.00	24/03/2017	23/03/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9,000,000.00	29/03/2017	28/03/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0,000,000.00	29/03/2017	28/03/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4,000,000.00	31/03/2017	30/03/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0,000,000.00	31/03/2017	30/03/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3,000,000.00	21/04/2017	30/06/2017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0,000,000.00	25/04/2017	24/04/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5,000,000.00	26/04/2017	25/04/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35,000,000.00	28/04/2017	27/04/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0,000,000.00	29/04/2017	28/04/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0,000,000.00	26/05/2017	06/09/2017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0,000,000.00	05/06/2017	04/06/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7,000,000.00	06/06/2017	05/06/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92,000,000.00	08/08/2017	07/08/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64,000,000.00	09/08/2017	08/08/2018	5.00%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7,000,000.00	01/11/2017	31/10/2018	6.45%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73,740,000.00	26/12/2017	25/12/2018	6.03%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46,260,000.00	27/12/2017	26/12/2018	6.03%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16,000,000.00	01/11/2017	31/10/2018	6.16%
三岔拉法基公司	65,000,000.00	08/08/2017	07/08/2018	5.30%
三岔拉法基公司	20,000,000.00	01/11/2017	31/10/2018	5.72%
三岔拉法基公司	30,000,000.00	27/12/2017	26/12/2018	5.53%
合计	892,800,000.00			
拆出				
和谐双马科技	4,000,000.00	15/05/2017	30/08/2017	5.10%
和谐双马科技	3,000,000.00	27/06/2017	27/06/2018	5.10%
和谐双马科技	13,000,000.00	15/05/2017	15/05/2018	5.10%
和谐双马投资	1,000,000.00	17/08/2017	16/08/2018	7.35%
西藏锦兴公司	372,900,000.00	21/08/2017	20/08/2018	7.35%
西藏锦兴公司	17,000,000.00	21/08/2017	30/08/2017	7.35%
西藏锦兴公司	100,000.00	21/08/2017	20/08/2018	7.35%
西藏锦旭公司	63,000,000.00	01/11/2017	30/10/2018	6.45%
西藏锦旭公司	200,000,000.00	06/12/2017	05/12/2018	8.33%
合计	674,000,000.0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上年: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45,000,000.00	09/09/2016	15/12/2016	5.40%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63,000,000.00	14/09/2016	22/12/2016	5.40%
三岔拉法基公司	10,000,000.00	07/04/2016	17/05/2016	7.16%
三岔拉法基公司	4,500,000.00	27/07/2016	09/10/2016	4.79%
合计	122,5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7,203,234.86	-	-	-
	三岔拉法基公司	533,406.23	-	-	-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383,275.25	-	-	-
	江油拉豪公司	199,298.40	-	-	-
	西藏锦合公司	43,703.68	-	-	-
	和谐锦城公司	42,903.18	-	-	-
	合计	8,405,821.60	-	-	-
其他应收款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36,498.37	-	-	-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0,281.64	-	7,048,811.86	-
	三岔拉法基公司	19,783.96	-	2,310,399.92	-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29,878.77	-	2,300,054.25	-
	合计	8,906,442.74	-	11,659,266.03	-
其他流动资产	西藏锦兴公司	373,000,000.00	-	-	-
	西藏锦旭公司	263,000,000.00	-	-	-
	和谐双马科技	16,000,000.00	-	-	-
	和谐双马投资	1,000,000.00	-	-	-
	合计	653,000,000.00	-	-	-
应收股利	三岔拉法基公司	175,000,000.00	-	-	-
应收利息	西藏锦兴公司	10,163,192.09	-	-	-
	西藏锦旭公司	1,880,472.22	-	-	-
	和谐双马科技	566,525.01	-	-	-
	和谐双马投资	27,970.84	-	-	-
	合计	12,638,160.16	-	-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拉法基四川	-	4,101,325.28
应付利息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12,143,841.17	-
	三岔拉法基公司	1,617,711.66	-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167,004.44	-
	合计	13,928,557.27	-
其他应付款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655,817,049.68	5,845.50
	江油拉豪公司	147,382,948.57	-
	三岔拉法基公司	115,000,000.00	-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16,000,000.00	1,500,000.00
	拉法基水泥	-	156,000,000.00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454,350.74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703,470.54	526,371.80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602,696.92
	拉法基四川	-	148,728.00
	合计	934,903,468.79	161,237,992.96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0,90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57,44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9,10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86,435.41
所得税影响额	(5,473,06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9,351.98)
合计	35,201,475.3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2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22	不适用